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葉曉文

電 話：(02)77366161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901738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公告、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ATTCH1 0173861A00_ATTCH1.pdf、ATTCH2 0173861A00_ATTCH2.pdf、ATTCH3 0173861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會銜本部等相關部會公告「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影本1份，請依公告事項落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本（109）年12月1日衛授疾字第1090102179號函（附件1）辦理。

二、旨揭公告（附件2）重點如下：

（一）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指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內場所（例示如附件3）。

（二）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三）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內有飲食需求者，得於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

三、請督導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人員將本公告事項張貼於公眾得自由出入之明顯處所，以利民眾依循。

四、另本部業以本年12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69212號函



(諒達)，請學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秋冬防疫專案」，強化校園防疫事宜，以降低感染風險。並請運用各種管道向教職員工生宣導自本年12月1日起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應佩戴口罩，共同落實社區防疫。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109/12/04
09:44:57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陳昶堯

聯絡電話：23959825#3025

電子信箱：eag2895@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90102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10901021790-1.pdf、10901021790-2.pdf）

主旨：「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業經本部會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109年12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2175號、金管秘字第10901945411號、輔醫字第1090090987號、交航字第10950153031號、經商字第10902056100號、臺教綜(五)字第1090170776A號、國醫衛勤字第1090258439號、文源字第10910445181號、台內民字第10901453061號公告訂定，謹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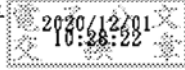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執行本公告事項時，請督導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人員將本公告事項張貼於公眾得自由出入明顯處所，以利民眾依循。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地域考量，在本公告範圍外，如欲自行增加場域或防疫措施，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



第3項，將公告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指揮官指示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銀行、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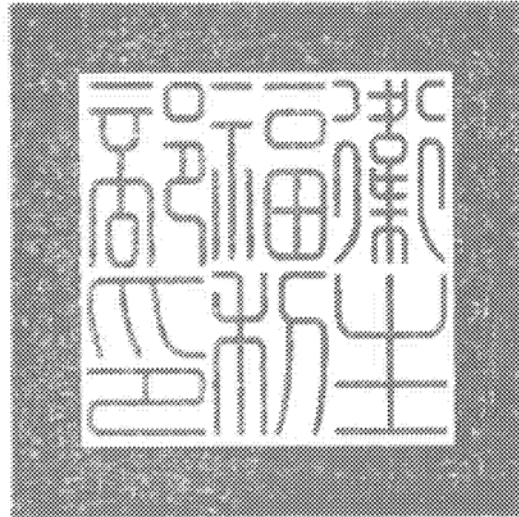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
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90102175號
金管秘字第10901945411號
輔醫字第1090090987號
交航字第10950153031號
經商字第10902056100號
臺教綜(五)字第1090170776A號
國醫衛勤字第1090258439號
文源字第10910445181號
台內民字第10901453061號

附件：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例示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 二、109年11月17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55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指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內場所(例示如附件)。

第1頁共4頁
第5頁，共11頁



1099926338-00-01

- 二、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 三、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內有飲食需求者，得於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
-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現行公告與本公告有牴觸或扞格者，應予以修正或廢止，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

部長陳時中

主任委員黃天牧

主任委員馮世寬

裝

訂

線

部長 龍佳林

部長 花美王

部長 忠文潘

部長 發德嚴



訂

線

部長 李永得

部長 徐國勇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90102175號

輔醫字第1090090987號

經商字第10902056100號

國醫衛勤字第1090258439號

台內民字第1090145306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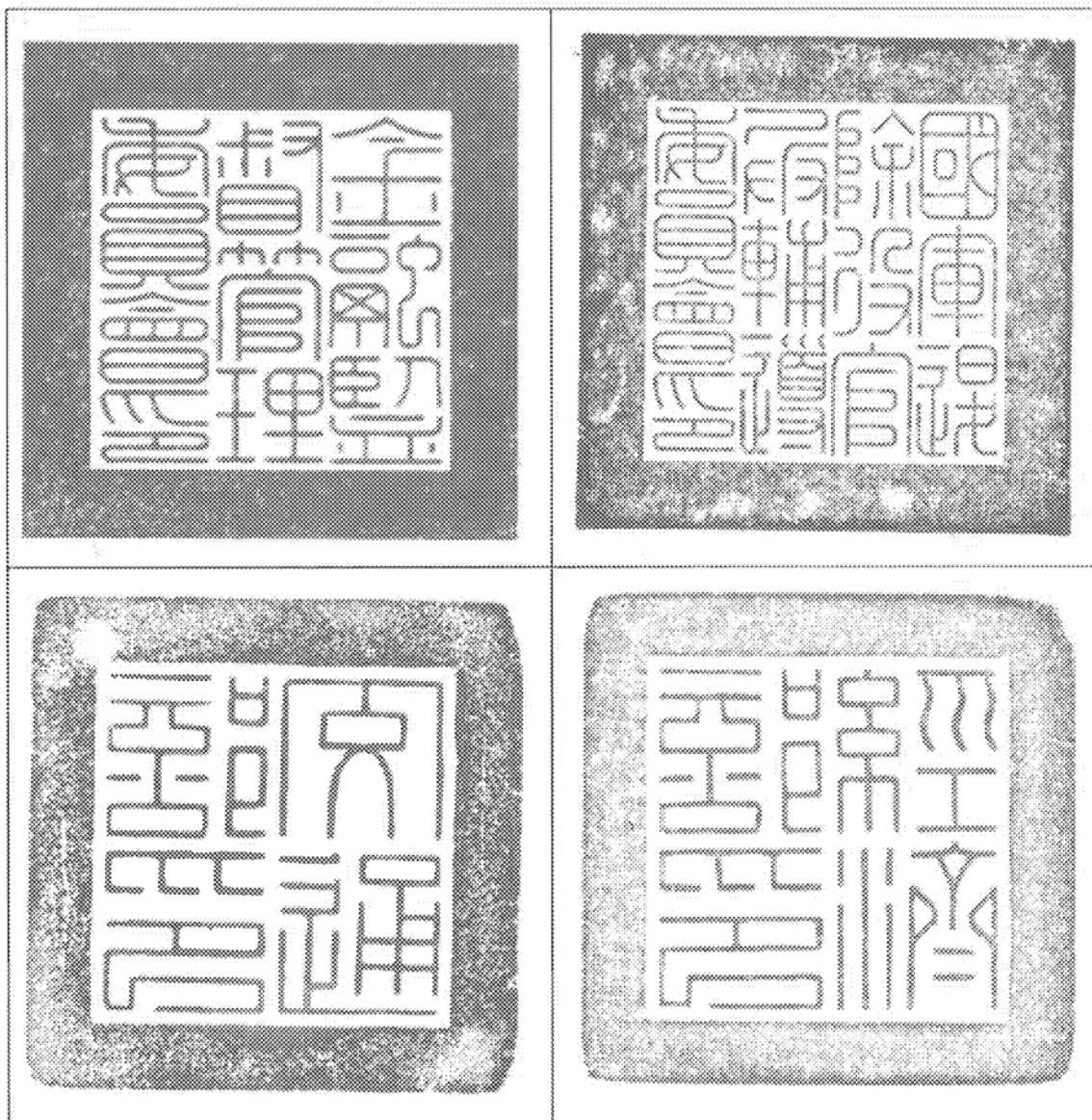
金管秘字第10901945411號

交航字第10950153031號

臺教綜(五)字第1090170776A號

文源字第10910445181號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



說明：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第9頁，共9頁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90102175號

輔醫字第1090090987號

經商字第10902056100號

國醫衛勤字第1090258439號

台內民字第1090145306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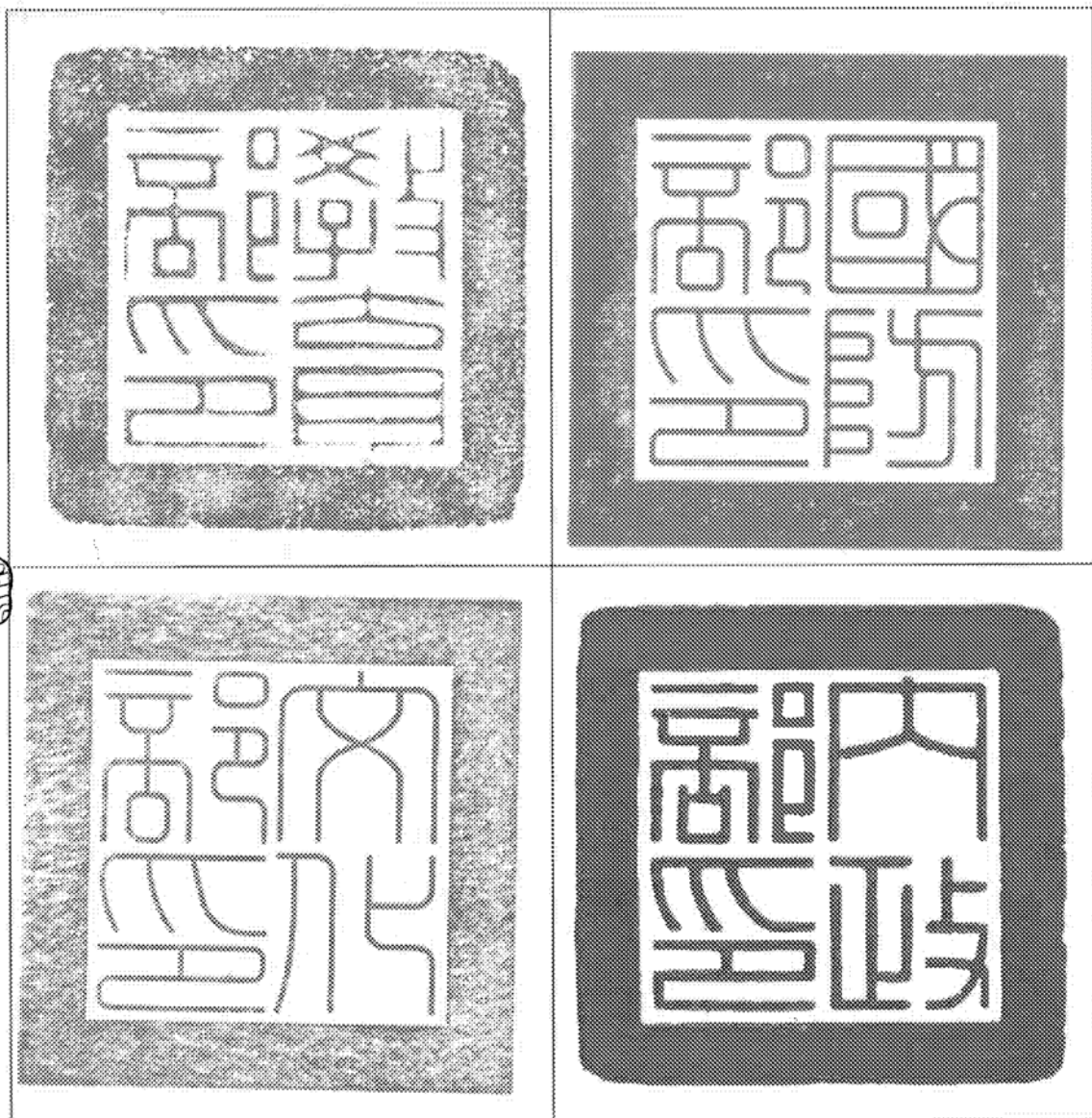
金管秘字第10901945411號

交航字第10950153031號

臺教綜(五)字第1090170776A號

文源字第10910445181號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



說明：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附件

場域類別	例示名稱
醫療照護	醫療機構（醫院、診所、捐血中心）、護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綜合式）、榮譽國民之家、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及安置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
公共運輸	高速鐵路、臺鐵、捷運、輕軌、國道及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計程車之車廂及場站、海空運航班及航站
生活消費	觀光旅館、旅館、商場（購物中心）、百貨商場、室內零售市場、超級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社區藥局、藥品零售藥商、零售醫療器材商、藥粧店、零售商店及其他類似場所
教育學習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觀展觀賽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
休閒娛樂	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宗教祭祀	寺院、宮廟、教堂（教會）、殯儀館之禮廳、靈堂及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
洽公機關（構）	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公司、電信公司及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會信用部、各級政府機關與相關服務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第11頁，共11頁



1099926338-00-01